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15—2009

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 监督管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to the operation
of centralized incineration disposal facilities for hazardous waste (On trial)

2009-12-29 发布

2010-03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9 年 第 73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 515—2009）

二、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 516—2009）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12 月 29 日

